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○○

選任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所犯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是其於面臨將來須受長期監禁之可能性甚高，而基於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下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。是審酌本案情節、刑度之量處、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人身安全存有相當之危害，並權衡國家刑罰權之順利執行、社會安全法益之確保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認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予以羈押在案，後經本院訊問後認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遂於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

押。

二、經查，茲因被告之延長2個月羈押期間，將於114年3月6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訊問被告應否延長羈押後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供述後，且審酌被告所為前開犯行及其年齡、身心狀況，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本案之有罪判決等一切情狀，認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仍有繼續羈押的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法官 林呈樵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